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3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战略布局,加速公司软件业务、企业互联网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融合发展,公司决定以现金56,025,000元人民币收购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24.9%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5-033)。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认购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现金45,165,687元人民币认购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太安公司")增发的股份19,637,255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民太安15%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关于认购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034)。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人民币叁亿元,期限为壹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公司关于向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计叁仟万欧元整,期限为壹年。为上述贷款,公司决定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作为担保,金额计叁仟万欧元整,期限为壹拾叁个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3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以人民币56,025,000元的价格收购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畅捷通支付")24.9%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畅捷通支付24.9%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与畅捷通支付的股东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通金")、北京瑞富通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北京瑞富通捷")和北京瑞捷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北京瑞捷通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22,275,000元人民币收购上海通金持有的畅捷通支付9.9%的股权,以现金13,500,000元人民币收购北京瑞富通捷持有的畅捷通支付6%的股权,以现金20,250,000元人民币收购北京瑞捷通成持有的畅捷通支付9%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畅捷通支付24.9%的股权。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N620室,办公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厦1501号SOHO世纪广场1008室,法定代表人傅建华,注册资本5000万元,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通金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人民币78,212,014.03元,负债总计人民币1,3498,233.2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64,713,780.81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5,833,933.77元,净利润人民币10,419,500.39元。

2、北京瑞富通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20号楼二层2002工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勇斌,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瑞捷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20号楼2001工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勇斌,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

畅捷通支付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畅捷通支付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100,000	75.1%
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9.9%
北京瑞富通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6%
北京瑞捷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9%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为畅捷通支付股东上海通金持有的畅捷通支付9.9%的股权、股东北京瑞富通捷持有的畅捷通支付6%的股权和股东北京瑞捷通持有的畅捷通支付9%的股权。

上述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畅捷通支付24.9%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情况简介

畅捷通支付的成立时间为2013年7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20号楼D2003,法定代表人王文京,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09日);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根据北京中税德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庆财审字(2015)第1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3月31日,畅捷通支付资产总计人民币147,839,016.3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4,930,247.05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2,908,769.33元,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07,086.93元,净利润人民币-4,229,037.42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由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5)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3、评估方法:本项目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果及说明: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畅捷通支付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783.90万元,评估值人民币14,811.34万元,增值人民币27.44万元,增值率为0.19%;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493.02万元,评估值人民币7,493.0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7,290.88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318.32万元,增值人民币27.44万元,增值率为0.38%。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畅捷通支付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783.9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493.0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290.88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2,518.83万元,增值人民币15,227.95万元,增值率208.86%。

③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企业刚刚成立,运行还不稳定,固定资产及费用投资较大,企业尚处于亏损之中,而正常运行时企业应该是盈利的。资产基础法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优质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故资产基础法不能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价值。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人力资源、第三方支付许可证、营销网络、稳定、优质的客户群及商誉等。考虑到本次评估的目的,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318.32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2,518.83万元,两者相差人民币15,200.51万元,差异率为208%。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畅捷通支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22,518.83万元。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交易各方参考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5)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畅捷通支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2,500万元,股权收购价款共计人民币56,025,00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瑞富通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瑞捷通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标的

上海通金持有的北京畅捷支付技术有限公司9.9%的股权;北京瑞富通捷持有的北京畅捷支付技术有限公司6%的股权,北京瑞捷通成持有的北京畅捷支付技术有限公司9%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和期限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各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到各转让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自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必要的中国监管机构(如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如需)之日起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分别就其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成为畅捷通支付的参股股东。公司将把畅捷通支付作为公司的主要支付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支付业务作为互联网金融业务重要入口的优势,将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业务的NC、U8、U9产品及等解决方案与畅捷通支付的支付业务对接,提升公司原有产品和方案的竞争力,促进支付业务的研发与技术创新,为公司更多的客户提供整体支付解决方案和服务,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体系、市场、营销推广、产品规划和技术团队将和畅捷通支付的支付业务快速对接,为公司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基础支撑,加速落实公司软件业务、互联网服务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融合发展。

本次股权收购前,畅捷通支付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客户,本次股权转让后,畅捷通支付将扩展包括中大型企业、组织及小微企业在内的多样化用户群,畅捷通支付品牌通过公司的营销渠道将得到更为广泛的使用,增强畅捷通支付品牌的市场认知度,提高畅捷通支付的支付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尽快在业务上进行深度整合,推动公司软件业务、互联网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融合发展。同时,支付业务与公司传统软件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业务发展进度与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北京中税德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庆财审字(2015)第190号"《审计报告》

4、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5)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3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决定以人民币45,165,687元的价格认购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太安")增发股份19,637,255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民太安15%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认购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与民太安签订《投资协议》,以现金45,165,687元人民币认购民太安增发股份19,637,255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民太安15%的股权。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十四层E

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27.7778万元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民太安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0,115,987.89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38,648,174.1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31,467,813.77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4,651,058.76元,净利润13,673,473.00元。

2、投资标的业务情况

投资标的民太安前身为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由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出资成立。2013年,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将集团内所有保险公估业务资产转移至民太安。2015年4月,民太安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民太安拥有中国保监会核发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6日),可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办理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业务,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业务,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业务,及风险管理咨询业务。

民太安拥有财水险公估师350余人、车险公估师2000余人和医健险公估师50余人。民太安按照分业经营、专业管理的保险公估营运模式,已在深圳、广州、北京、上海、武汉、成都等城市设立了31家分公司,形成了全国性业务发展网络。

自1999年中国保监会统计保险公估收入以来,民太安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连续位居中国保险公估行业第一位。

民太安积极挖掘"互联网+"形态下的价值,致力于打造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专业化、信息化的,提供保险公估服务、风险管理服务、汽车服务、数据服务的综合平台。

3、投资标的股权情况

本次投资前,民太安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53.919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777,778	24.9625%
深圳市融祥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2351%
深圳市融鑫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4378%
吴怡	4,000,000	3.5946%
胡永祥	3,800,000	3.4149%
平奋	3,000,000	2.6959%
丰明君	1,700,000	1.5277%
翟素文	1,500,000	1.3480%
黄碧媛	1,000,000	0.8987%
任文政	1,000,000	0.8987%
袁梅	1,000,000	0.8987%
张平	1,000,000	0.8987%
董武涛	300,000	0.2696%
合计	111,277,778	100.0000%

本次增资后,民太安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45.831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777,778	21.218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37,255	15.0000%
深圳市融祥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7499%
深圳市融鑫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2222%
吴怡	4,000,000	3.0554%
胡永祥	3,800,000	2.9026%
平奋	3,000,000	2.2916%
丰明君	1,700,000	1.2986%
翟素文	1,500,000	1.1458%
黄碧媛	1,000,000	0.7638%
任文政	1,000,000	0.7638%
袁梅	1,000,000	0.7638%
张平	1,000,000	0.7638%
董武涛	300,000	0.2292%
合计	130,915,033	100.0000%

4、投资标的财务状况

民太安的财务数据:(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季度	2014年
资产总额	151,017,329.73	170,115,987.89
负债合计	25,006,844.14	38,648,17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10,485.59	131,467,813.77
营业收入	80,435,148.06	354,651,058.76
净利润	-10,508,282.31	13,673,473.00

上述民太安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3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民太安的2015年第1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鑫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融祥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奋、胡永祥、丰明君、翟素文、吴怡、黄碧媛、任文政、袁梅、张平、董武涛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增资款人民币19,637,255元转入甲方指定账户;自甲方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增资款人民币25,528,432元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的保险行业发展进入快速成长期,中小保险公司蓬勃发展,市场空间巨大。民太安是中国保险公估行业的领跑者,公司治理规范,发展战略清晰,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服务品质和完善的风控体系,并拥有经验丰富、积极创新、积极转型互联网业务的管理团队。本次投资对于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着积极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民太安在互联网转型过程中的系统搭建、团队建设和转型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025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5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神剑股份,股票代码:0023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公告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章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其中,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如下:

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标的资产嘉业航空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42,604.07万元,预估值增值率约165.17%。以上预估结果是根据截至预案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虽然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或增值绝对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②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复杂性,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如未能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根据《重组若干规定》,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③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正式确定交易价格后,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还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防科工局批准以及证监会核准。上述申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④业绩承诺和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徐昭、徐卫国、闵茂群、胡荣伟以及益圣恒通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50.00万元、4,100.00万元、5,100.00万元。

该盈利预测系基于嘉业航空目前的营运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等影响,嘉业航空存在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的风险。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嘉业航空实际盈利数达不到承诺金额,或者承诺期期末经过减值测试需要补偿,承诺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尽管本次发行股份的解锁安排已经考虑了承诺业绩的实现进度,但是仍然存在盈利承诺方无力或不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⑤跨行业并购的业务整合风险

相对于神剑股份目前经营的聚酯树脂产品生产、销售的精细化工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航空航天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本次并购属于跨行业并购,因此面临包括战略整合风险、组织机构整合风险、人力资源整合风险、企业文化整合风险以及经营整合风险在内的产业整合风险:

在战略整合方面,并购后,上市公司面临着发展战略的调整,上市公司必须做好宏观层面发展战略与对被并购企业双方的总体战略整合,才能保持上市公司与被收购企业同步发展的动态平衡。否则,会因双方战略的不匹配而影响并购后公司的价值创造,导致公司目标模糊、经营方向迷失以及公司的资源分散,最终影响公司整体竞争优势。

在组织机构整合方面,如果上市公司不能根据新的战略目标及时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则难以实现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组织机构的相互协同,并购后的上市公司与嘉业航空运转效率就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在人力资源整合方面,如果没有进行恰当的人事安排、建立合理的职工安置计划、实施适当的激励措施,则难以调动生产经营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利于稳定员工情绪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在文化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和嘉业航空企业文化之间可能存在差距甚至对立,从而导致两种文化融合的阻力,如果不能合理地应对,则会导致组织结构不稳定、员工矛盾激化,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在经营整合方面,嘉业航空被并购后,经营管理环境变化,上市公司必须尽快熟悉与适应新产业的经营理念、经营模式以及确定对被并购企业生产经营的管理与参与方式,若在上述经营整合过程中产生经营管理工作上的失误和偏差,将会影响嘉业航空自身主业的正常经营和管理,从而使企业在并购活动中达不到预先设定的目标。

上述整合风险有可能导致本次收购被收购企业经营状况与其预期目标出现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原有核心业务和新业务的经营效率。

⑥标的公司产业政策波动风险

①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产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战略性产业,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与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同时将包括大型客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和航空发动机等项目在内的"航空装备"与"卫星及应用"列为我国"十二五"期间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此外,《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明确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国防科工局相继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随着国家各项支持政策的出台、实施,国防工业投入逐渐提高,军民融合逐步深化,将极大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航空航天产业。未来如国家调整国防战略、军工及航空航天产业政策,或者削减有关支出,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②轨道交通

随着中国经济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客运量大幅增长,为改善城市交通结构、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各大中城市都在积极发展以城市轨道交通为主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以及各地城市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规划,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同时,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调整)》和"十二五"对铁路建设的规划,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我国铁路建设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⑦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①标的公司产品生产限制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各类航空航天飞行器的工装、结构件及总成,客户包含有军工背景的企业及一些民用航空企业。生产该类产品的厂商需要经过国防科工局严格的资质审查,取得武器装备的认证生产资质。目前,标的公司已经获得了国防科工局认证的武器生产许可资质、GJB 9001B-2009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陕西省军工保密资格3级保密资格评审。但是如果标的公司出现国家保密信息泄露、生产经营范围超出许可等法律法规中所列明的违法违规情况,将会被取消武器生产许可资质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中国南北车合并带来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领域为客户提供车头弯曲件、司机室操纵台等产品,系铁路机车车辆整车制造行业的上游企业,客户主要是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以下合称"南北车")的下属整车制造企业。2014年12月31日,南北车同时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预案》;2015年3月6日,南北车同时公告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此次合并。2015年4月4日、4月7日,南北车先后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合并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南北车合并将会影响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格局,上述改变将为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和新的风险:

A、南北车在合并前均拥有多家子公司,多项业务板块相似而并非互补;南北车合并后,若对重复建设类业务进行整合,则标的公司现有重要客户有可能面临业务、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上述调整有可能打破标的公司与现有客户多年以来建立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B、根据相关报道,在中国铁路总公司的牵头下,南北车正在共同探索研制中国标准化的动车组,以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实现动车组在服务功能、运用维护上的统一。在动车组关键部件的技术标准统一后,生产企业只要按照该标准生产并通过中铁总公司的认证,就可以进入该部件的市场,上述变化将打破原有供应商在关键部件供应方面的垄断,甚至引起产业链格局的重新分配,标的公司若不能保持自身产品优化升级的能力以及在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等方面的优势,可能将不能进一步增加甚至维持现有的市场份额。

⑧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未经审计及评估的风险

截至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未经审计及评估的风险。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内容为准。

⑨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嘉业航空评估增值率较高,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嘉业航空在各个方面进行整合,保证嘉业航空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发展。但如果嘉业航空未来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这也将会对公司当期的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⑩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嘉业航空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8,316.42万元、11,125.59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0、1.4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速度较慢,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类国有大型企业,受制于其生产计划安排、内部审批流程和结算政策,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嘉业航空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企业,如西飞集团、唐山客车、长春客车等,信誉较高,产生坏帐的可能性较小。若未来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嘉业航空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嘉业航空未来的盈利水平。

⑪标的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嘉业航空目前生产的工装、结构件和总成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和轨道交通行业,产品适用行业相对集中。2013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5.78%、78.93%。虽然嘉业航空与西飞集团、唐山客车、长春客车等主要客户合作密切,但如果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主要客户对嘉业航空的采购规模下降,将对嘉业航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⑫标的公司税收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嘉业航空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税收优惠期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嘉业航空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认定标准,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无法继续享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从而给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⑬标的公司人员流失风险

嘉业航空主要为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行业提供工装、结构件以及总成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对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专业能力要求较高,稳定成熟的管理及技术研发团队是嘉业航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嘉业航空的高级技术工人及研发人员团队较为稳定,但如果将来人才流失,或者内部的人才培养体系无法与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将会对嘉业航空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以上风险提示具体详见公司于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30日生效。本基金每个保本周期最长为3年,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为18%。截至2015年5月12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已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18%,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将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2015年5月19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存续并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到期操作、过渡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总体时间安排

①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2日,在此期间本基金仅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②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12日,其中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11日仅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5年6月12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过渡期依据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设定规模上限,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若本基金在过渡期内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将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随后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③第一个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为18%,第二个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该目标收益率,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

2、到期操作

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2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此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